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2020 年修订)

文 本

委托单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委托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课题领导小组

组 长：

常务副组长：

副 组 长：

成 员：

课题技术小组

项目负责人：刘红刚

技术负责人：陈卓君 李警阳

成 员：刘桂梅 张立伟 莫丽华 余思宁 古海棠
冯嘉萍 李大千 麦权标 余维达

文本目录

1 修编背景.....	1
2 区划范围.....	1
3 修编原则.....	2
4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修编方案.....	3
4.1 本轮修编一类区调入调出情况.....	3
4.2 本轮修编二类区调入调出情况.....	8
4.3 本轮修编后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面积统计.....	8
5 调整后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结果.....	10
5.1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10
5.2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标准.....	15
6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与相关规划衔接情况说明.....	15
6.1 与中山市生态红线衔接情况.....	15
6.2 与广东中山国家森林公园、广东香山自然保护区衔接情况.....	17
6.3 与城镇开发边界线衔接情况.....	19

1 修编背景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是大气环境保护的基础，是正确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的前提，也是引导城市产业空间布局的重要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分各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的范围。中山市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6 月颁布《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保护规定》（中府[1998]51 号），首次划定各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的范围。2004 年 6 月进行第一次修订，颁布的文号为中府[2004]64 号。2016 年 5 月，中山市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6 年修订版）》（中府函[2016]236 号），对各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的范围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是中山市目前正在执行的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近年来，中山市根据城市发展和生态保护的需要，调整了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了广东中山国家森林公园、广东中山香山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保护区。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大气保护目标、产业布局和部分地区用地性质的变化，现行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方案已不适应中山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尤其是五桂山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与用地功能不协调的矛盾日益凸显，使得修编中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变得尤为必要。

为实现中山市的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实现重点保护，必须对现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进行修编调整，以适应社会经济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2 区划范围

区划范围涵盖中山市行政辖区陆域范围，陆域总面积 1800.14 平方公里。

3 修编原则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以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及动植物正常生存、生长和文物古迹为宗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提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工作遵循以下划分原则：

（1）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划分应充分利用现行行政区界或自然分界线、河流、道路干线；

（2）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宜粗不宜细；

（3）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既要考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又要兼顾城市发展规划；

（4）不能随意降低原已划定的功能区类别，划分尽量做到既客观科学，又便于操作管理和控制，有利于城市规划和城市环境综合管理的实施。

本次工作是对既有的《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6 年修订版）》进行修编，针对修编工作特点，除了执行以上原则外，还包括以下要求：

（1）全陆域覆盖；

（2）尊重历史，按照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的规定，将原有一类区中部分 1998 年 1 月 1 日后新建的一般工业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科教园区等城镇发展区域调整为二类区；

（3）调整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总面积不减少；

（4）风景旅游点、文物保护单位、街心公园等面积小于 4km² 的服从于所处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区类型，不单独划区；

（5）坚持以区域的主导功能定性，不以点定性；

（6）与中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广东中山国家森林公园、广东中山香山自然保护区的边界线充分衔接，同时保持边界完整性。

4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修编方案

4.1 本轮修编一类区调入调出情况

一类区调出：将长命水工业区及人居保障区（区域①）、龙石工业区及人居保障区（区域②）和桂南工业区、平埔工业园及人居保障区（区域③）等三个区域调出一类区，该区域范围涉及五桂山、三乡镇。原五桂山生态保护区其他区域保留为一类区。合计调出 16.0 平方公里。具体调整范围见图 4-1、图 4-2、图 4-3。

一类区调入：将铁炉山-丫髻山水源涵养区（区域④）调入一类区。本区域是指以铁炉山-丫髻山等主要山峰为核心的水源涵养区合围区域。区域内包括龙潭水库、古宥水库、铁炉山水库三个重要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分布有铁炉山、丫髻山、公仔山、虎地、白水林山、竹高山等主要山峰。区域范围涉及坦洲镇、三乡镇、神湾镇。合计调入 17.32 平方公里。具体调整范围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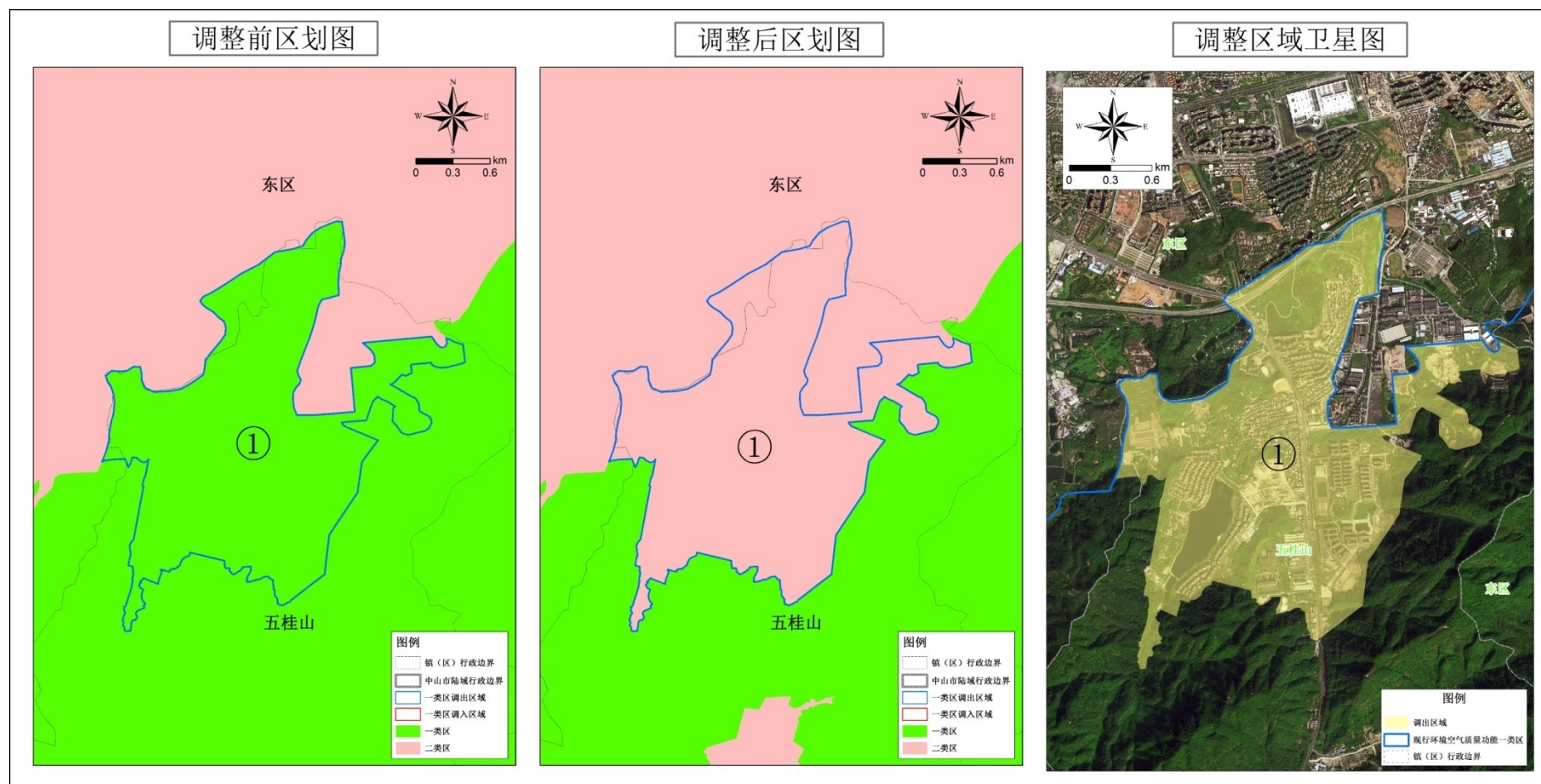


图 4-1 长命水工业区及人居保障区（区域①）调整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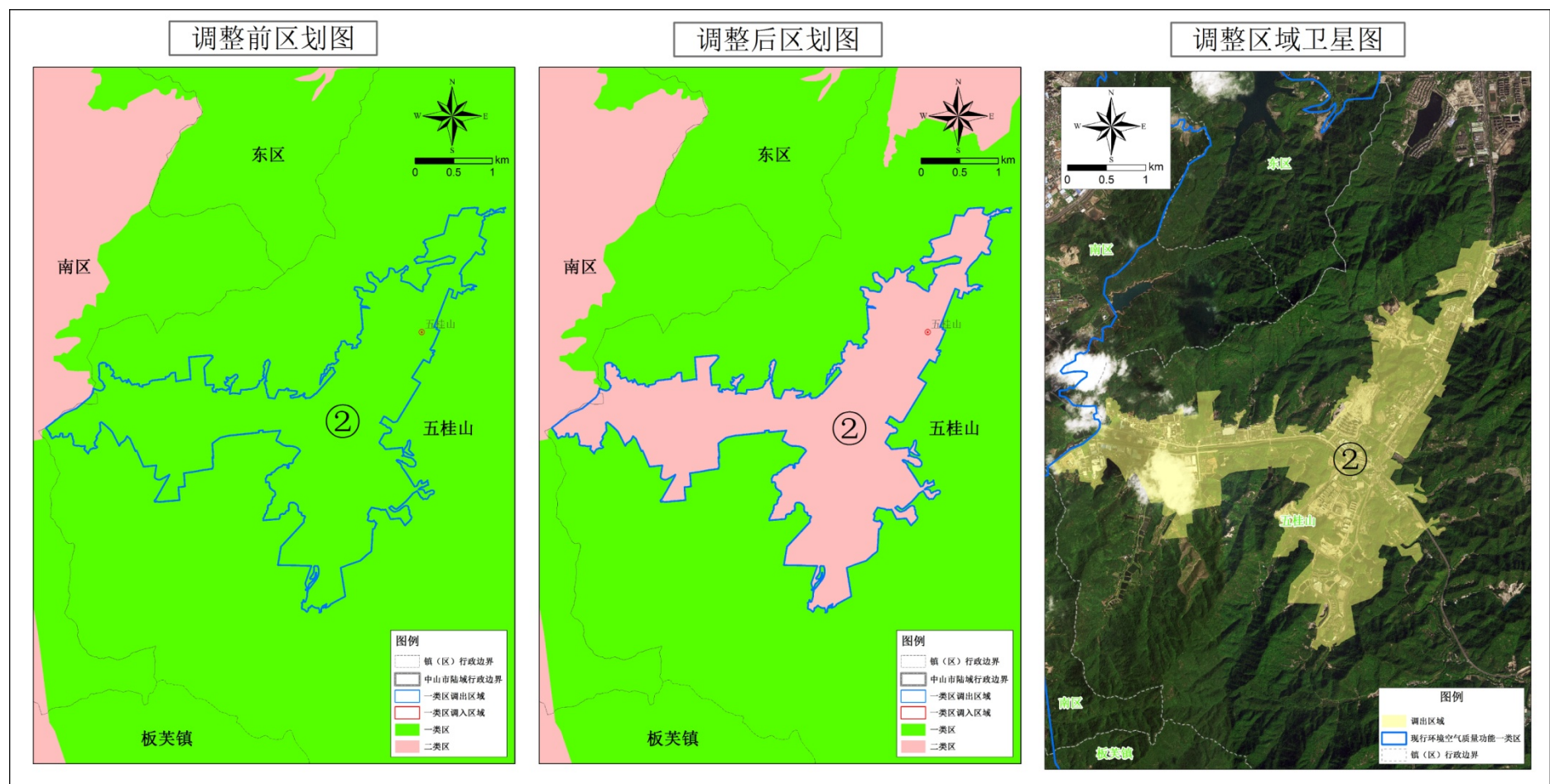


图 4-2 龙石工业区及人居保障区（区域②）调整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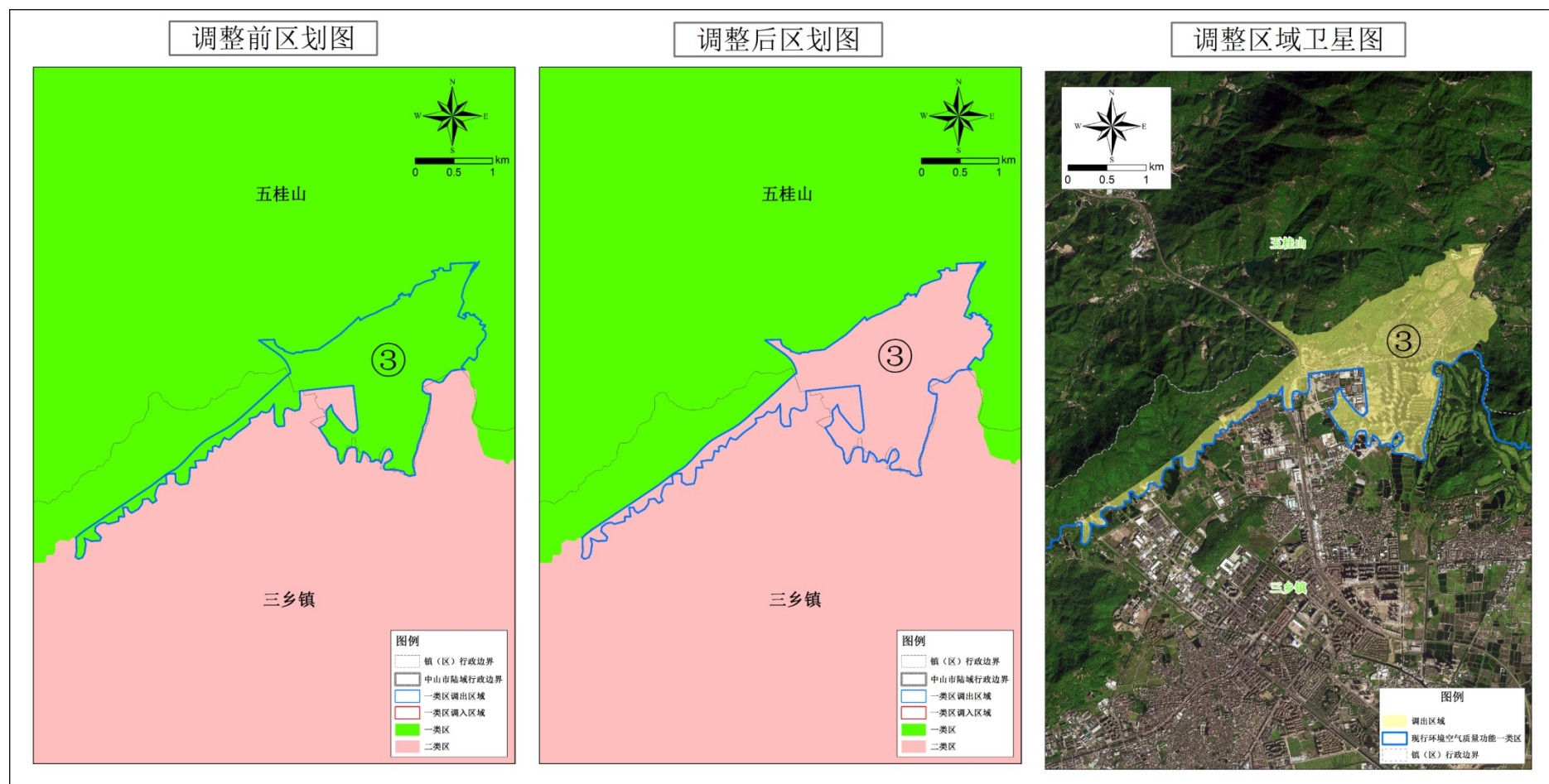


图 4-3 桂南工业区、平埔工业区及人居保障区（区域③）调整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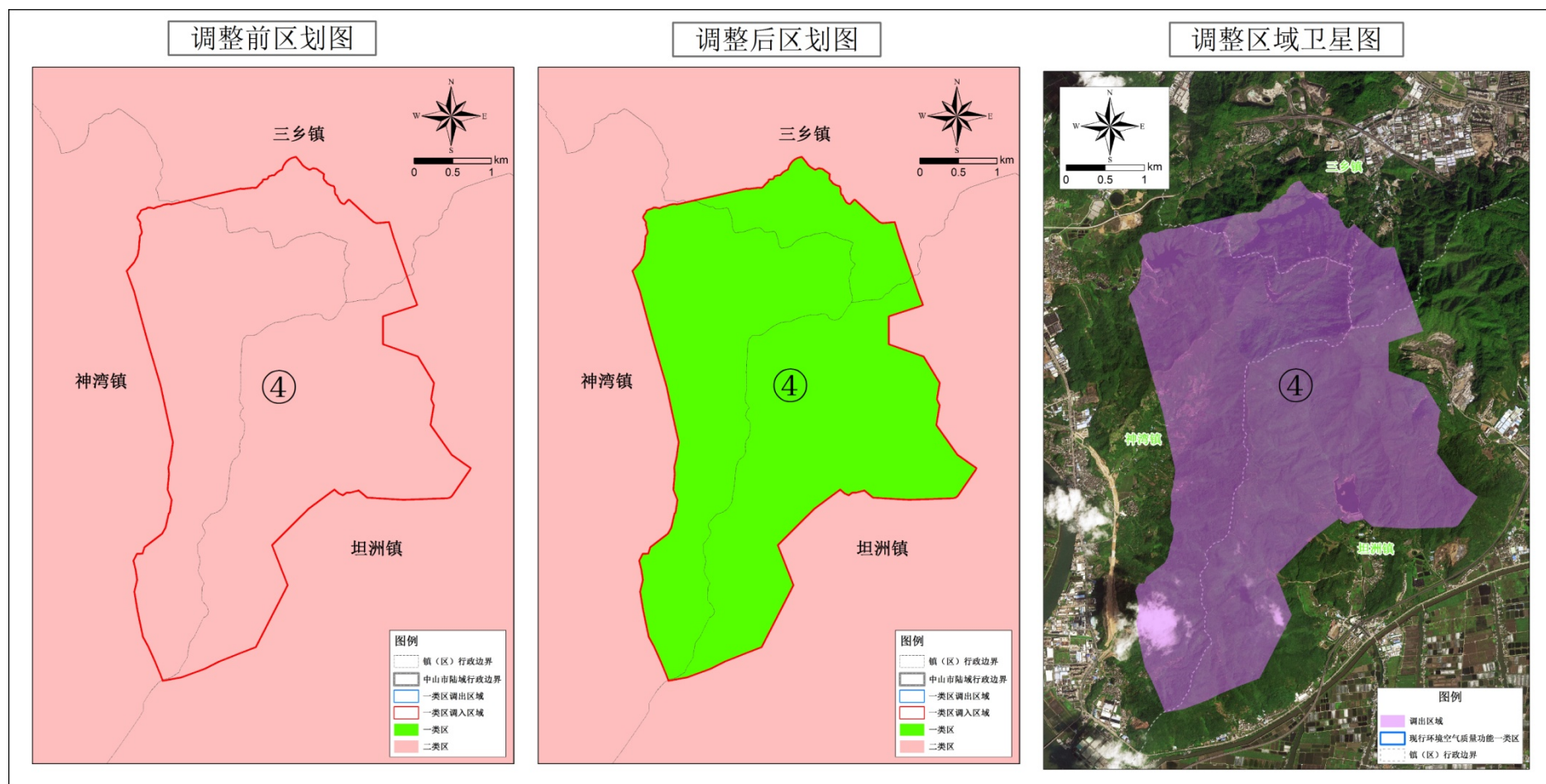


图 4-4 铁炉山-丫髻山水源涵养区（区域④）调整前后对比图

4.2 本轮修编二类区调入调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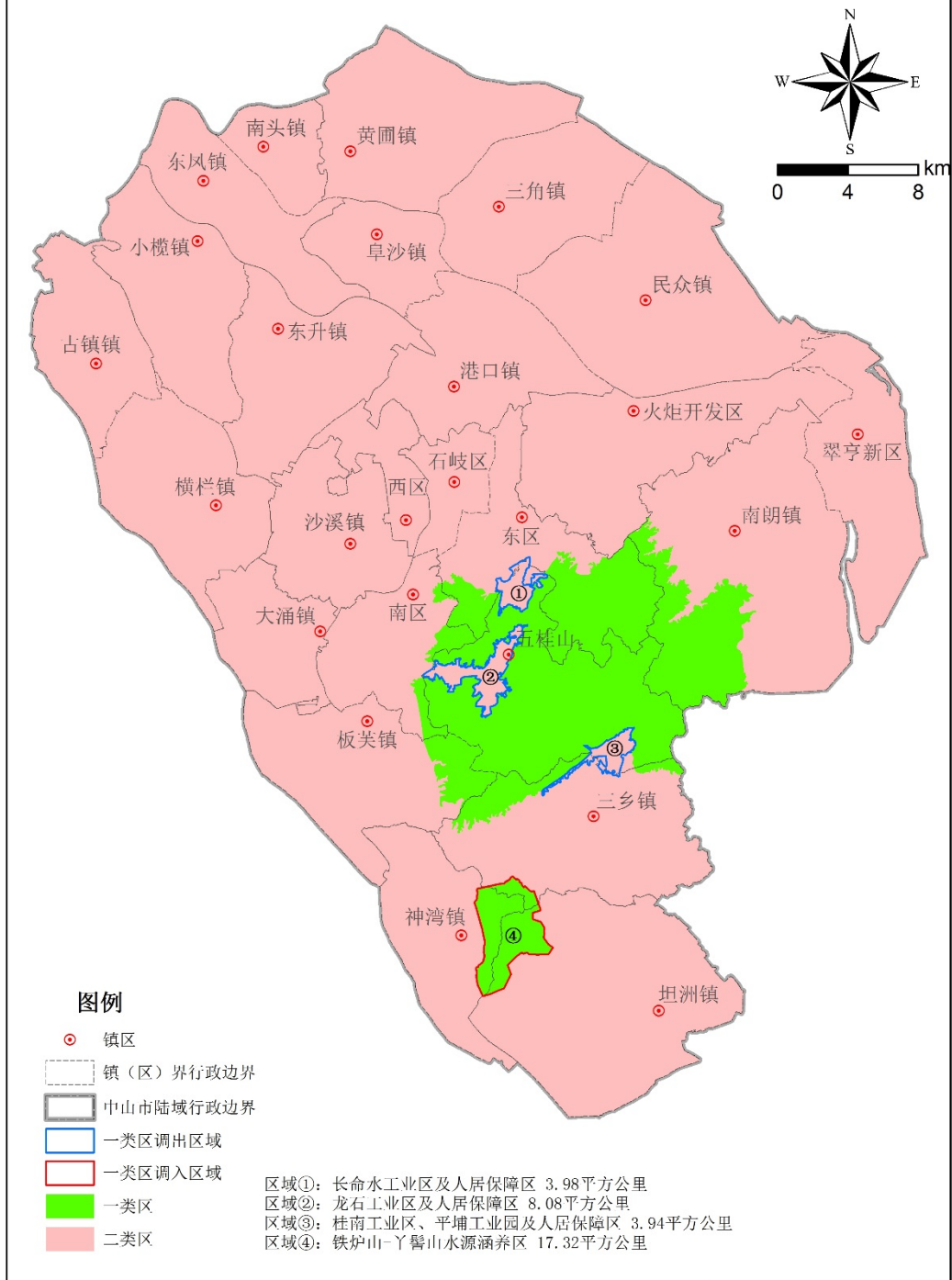
二类区调出：将铁炉山-丫髻山水源涵养区（区域④）调出二类区。本区域是指以铁炉山-丫髻山等主要山峰为核心的水源涵养区合围区域。区域内包括龙潭水库、古宥水库、铁炉山水库三个重要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分布有铁炉山、丫髻山、公仔山、虎地、白水林山、竹高山等主要山峰。该区域范围涉及坦洲镇、三乡镇、神湾镇。合计调出 17.32 平方公里。具体调整范围见图 4-4。

二类区调入：将长命水工业区及人居保障区（区域①）、龙石工业区及人居保障区（区域②）和桂南工业区、平埔工业园及人居保障区（区域③）等三个区域调入二类区。该区域范围涉及五桂山、三乡镇。合计调入 16.0 平方公里。具体调整范围见图 4-1、图 4-2、图 4-3。

4.3 本轮修编后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面积统计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的原则和方法，充分考虑城市总体规划及空气质量状况，本次修编划定一类功能区面积 202.48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1.25%，较调整前总面积增加 1.32 平方公里；二类功能区面积 1597.66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88.75%，较调整前总面积减少 1.32 平方公里。具体修编情况见图 4-5。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修编情况（2020年修订）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图 4-5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修编调整情况图

5 调整后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结果

5.1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一类区范围由五桂山生态保护区片区和铁炉山-丫髻山水源涵养区片区组成，面积合计 202.48 平方公里。其中，五桂山生态保护区片区是指以五桂山生态保护区边界范围内扣除连片生产生活区的区域。该保护区范围涉及五桂山、东区、南区、南朗、三乡和板芙 6 个镇区，面积 185.16 平方公里。铁炉山-丫髻山水源涵养区片区是指以铁炉山-丫髻山等主要山峰为核心的水源涵养区合围区域。区域内包括龙潭水库、古宕水库、铁炉山水库三个重要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分布有铁炉山、丫髻山、公仔山、虎地、白水林山、竹高山等主要山峰。该片区范围涉及神湾、坦洲和三乡 3 个镇，面积 17.32 平方公里。

二类区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中除一类区以外的其它区域，面积合计 1597.66 平方公里。

调整后的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结果见表 1、图 5-1、图 5-2。

表 1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表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编号	功能区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区域比例	功能区范围
一类区	I A	五桂山生态保护区片区	185.16	10.29%	以五桂山生态保护区边界范围内扣除连片生产生活区的区域。以图 5-1 所示边界范围为准。
	I B	铁炉山-丫髻山水源涵养区片区	17.32	0.96%	以铁炉山-丫髻山等主要山峰为核心的水源涵养区合围区域。区域内包括龙潭水库、古宥水库、铁炉山水库三个重要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分布有铁炉山、丫髻山、公仔山、虎地、白水林山、竹高山等主要山峰。以图 4-4、图 5-1 所示边界范围为准。
二类区	II A	长命水工业区及人居保障区	3.98	0.22%	五桂山长命水村、长命水工业区、学校等组成的生产生活区开发边界范围线内区域。以图 4-1、图 5-1 所示边界范围为准。
	II B	龙石工业区及人居保障区	8.08	0.45%	五桂山龙石工业区、五桂山第三工业区及五桂山科教园区等生产生活区开发边界范围线内区域。以图 4-2、图 5-1 所示边界范围为准。
	II C	桂南工业区、平埔工业园及人居保障区	3.94	0.22%	五桂山桂南工业区、三乡平埔工业园和五桂山桂南村、南桥新村等生产生活区开发边界范围线内区域。以图 4-3、图 5-1 所示边界范围为准。

	ⅡD	其他区域	1581.66	87.86%	除ⅠA、ⅠB、ⅡA、ⅡB、ⅡC外其他区域。以图5-1所示边界范围为准。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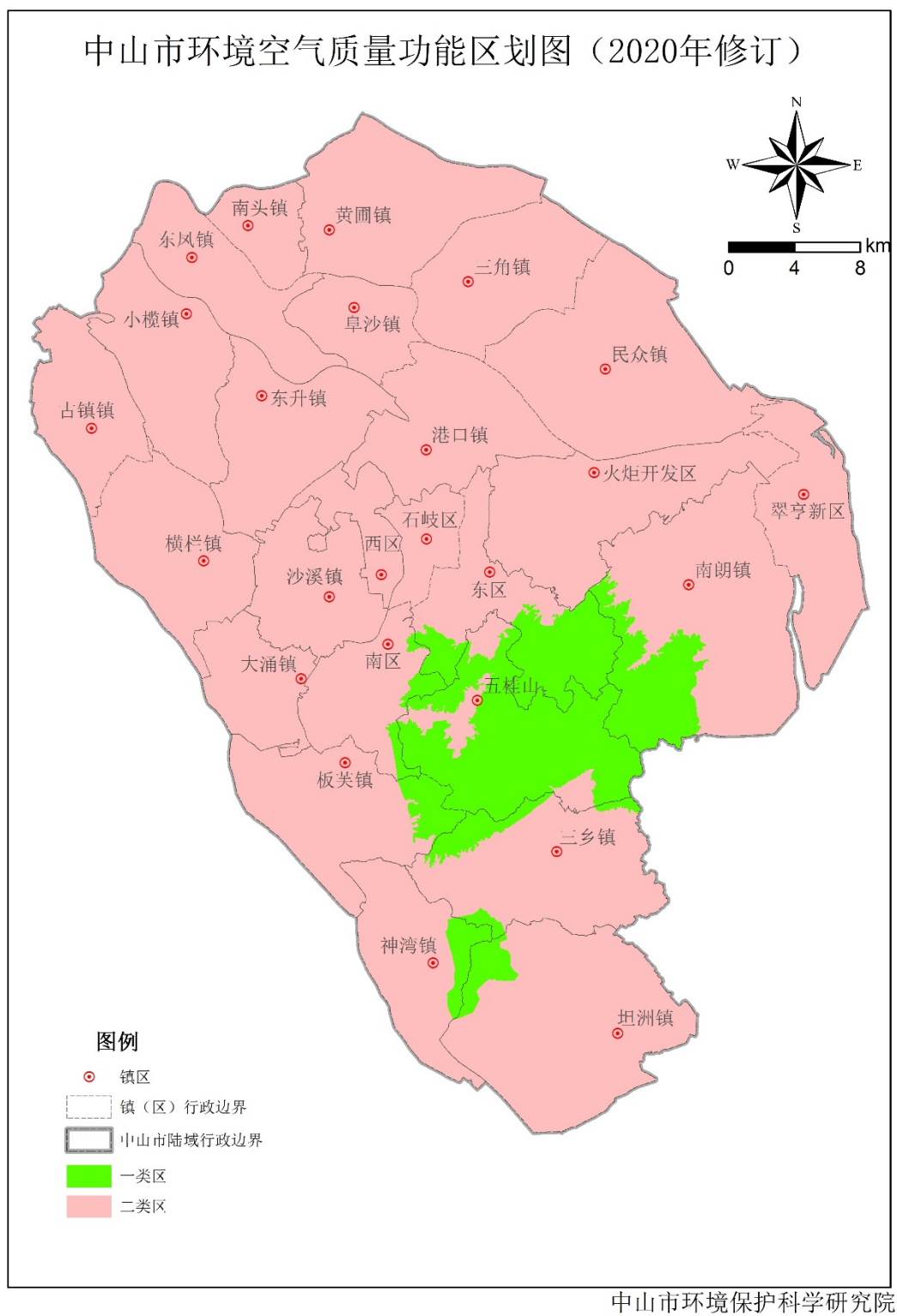


图 5-1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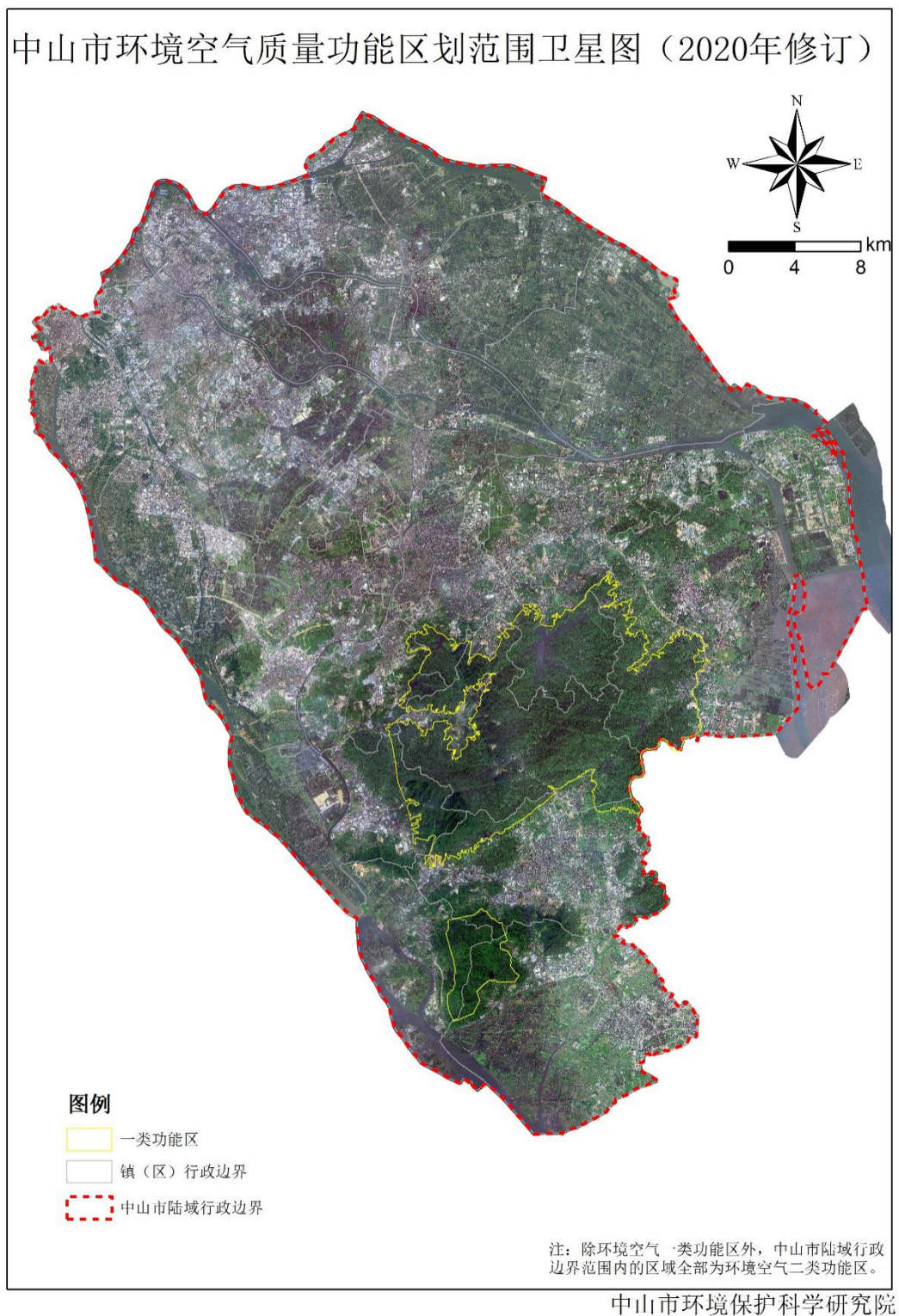


图 5-2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范围卫星图

5.2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标准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和二类功能区的质量要求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规定执行：一类区适用一级浓度限值，二类区适用二级浓度限值。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广东省相应的排放标准，广东省已制定的地方排放标准优先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822-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主要包括《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等。

6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与相关规划衔接情况说明

6.1 与中山市生态红线衔接情况

五桂山生态保护区内的生态红线斑块与原一类区范围不重合，呈犬牙交错状。为尊重上版划定历史，并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提出的“宜粗不宜细”原则，考虑到一类区边界线的完整性，除了本轮调整所涉的长命水工业区及人居保障区（区域①）、龙石工业区及人居保障区（区域②）和桂南工业区、平埔工业园及人居保障区（区域③）外，五桂山生态保护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一类区边界线保持不变。

铁炉山-丫髻山水源涵养区内，有三个生态红线斑块，保护重点是三个重要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龙潭水库、古宥水库、铁炉山水库），为实现重点保护，以三个生态红线斑块为核心，新调入铁炉山-丫髻山水源涵养区片区（17.32平方公里）作为一类区。因此，本轮调整已对中山市生态红线进行了良好衔接。调整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与中山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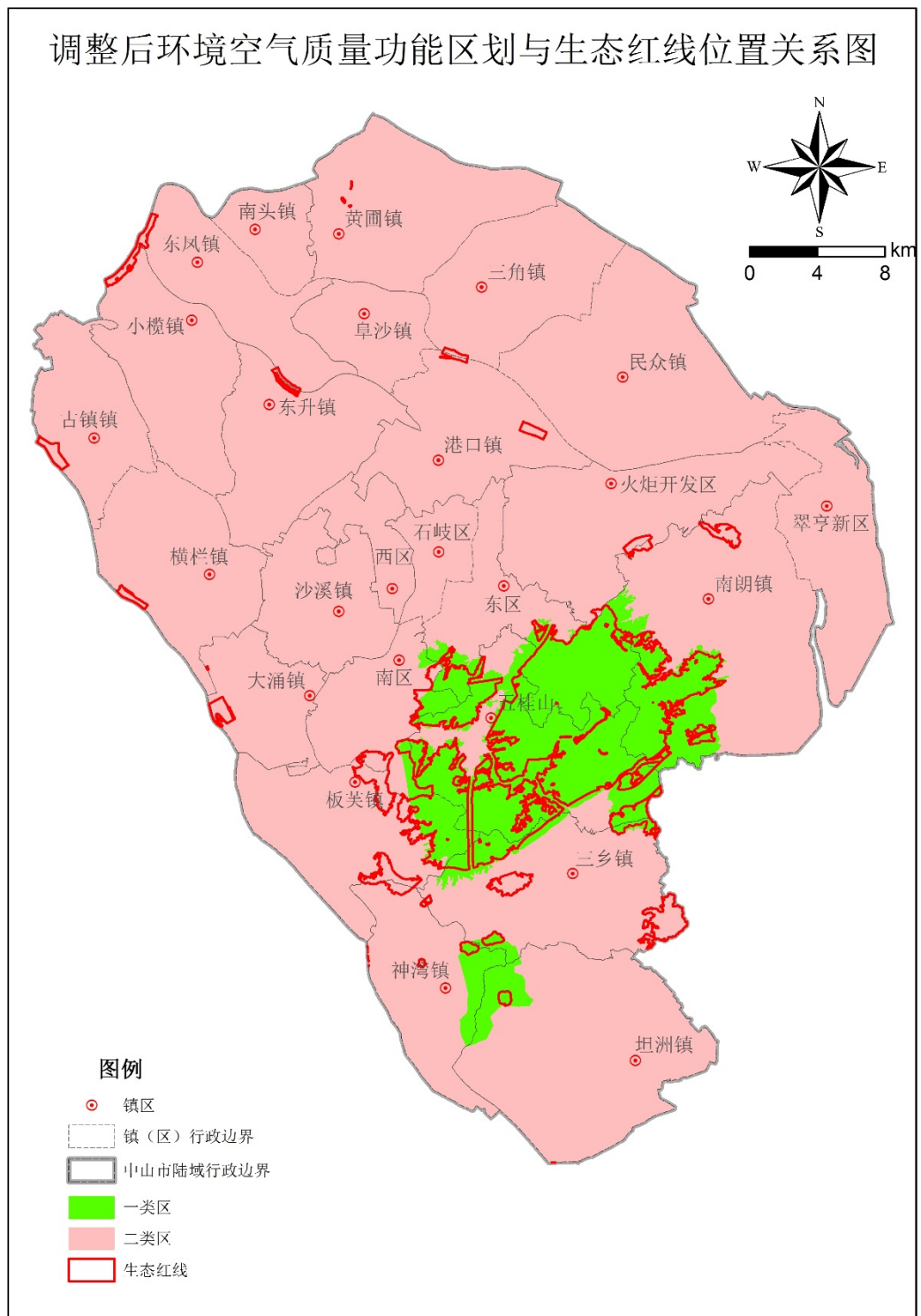


图 6-1 调整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6.2 与广东中山国家森林公园、广东香山自然保护区衔接情况

广东中山国家森林公园包括生态景区和管理服务区，其生态景区范围已完全纳入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一类区范围；管理服务区不纳入原一类区，作为二类区管理。本轮调整不做变化，保持原划分格局。广东香山自然保护区已全部划入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一类区，本轮调整不做变化，保持原划分格局。调整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与广东中山国家森林公园、广东中山香山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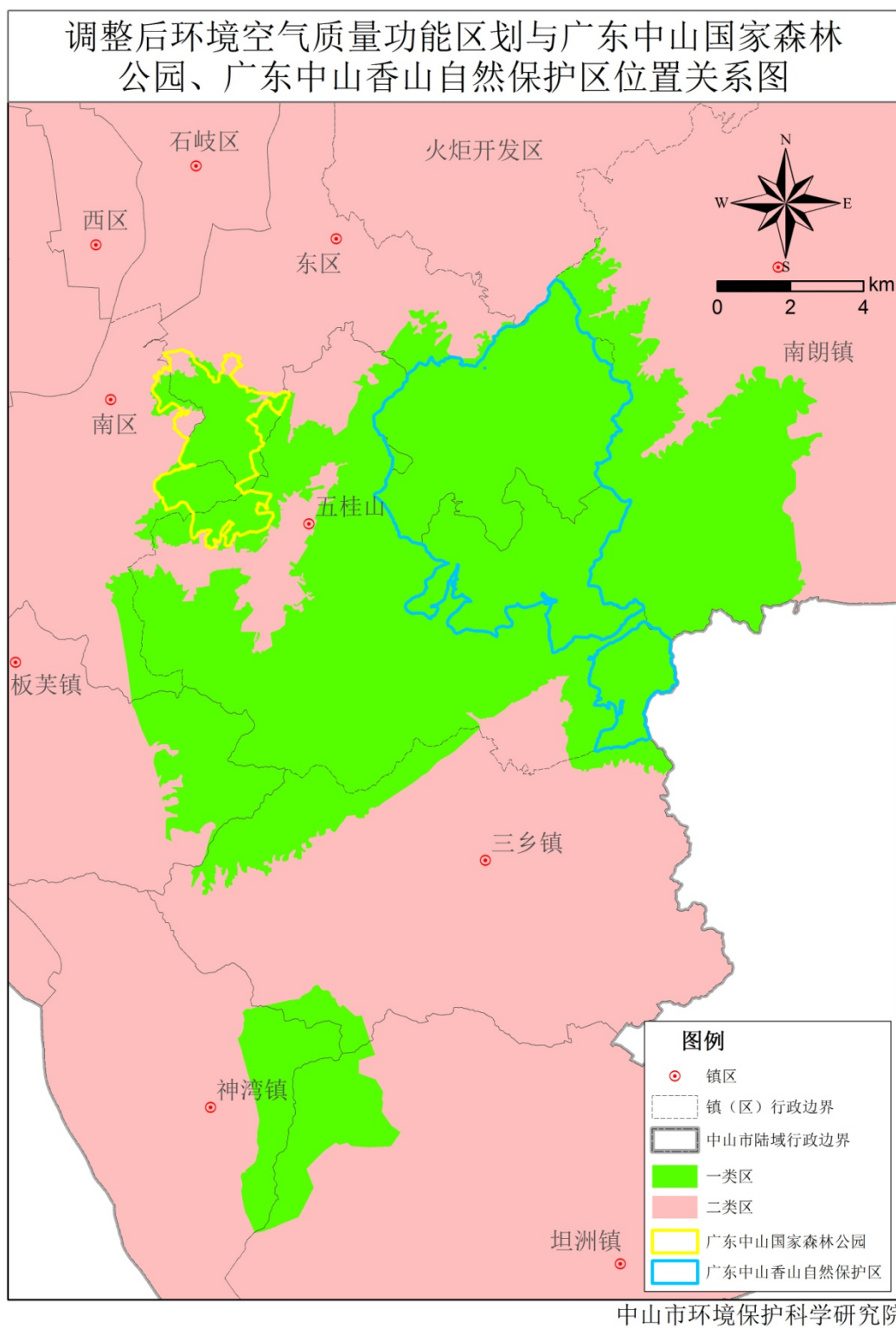


图 6-2 调整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与广东中山国家森林公园、广东中山香山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6.3 与城镇开发边界线衔接情况

本轮调整已与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的镇区进行了沟通对接，确保城镇开发边界线不纳入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范围内，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的规范要求。